

附件 1

潼关县黄金工业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中、省、市黄金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组织拟定全县黄金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制定年度计划；

3、负责对全县黄金企业实行行业管理，审查上报黄金开采批准证，负责地探增储工作。

4、协调、指导全县黄金企业的生产、安全及“四新”技术推广和应用；

5、负责收集、整理分析黄金生产信息，汇总上报各种报表；

6、负责国有黄金企业的人事档案、工资管理、人员调整，汇总上报各种人事财务统计报表；

7、负责做好全县黄金企业矿石、金精物料、冶炼尾炼的化验和调拨工作；

8、负责做好全县各峪道的矿石、金精物料、废渣、

废石拉运的监管工作。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服从于全县追赶超越工作大局，勇于担当，克服困难，狠抓地探增储和规范化生产。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县共生产黄金 21.2 吨，同比去年增长 26.2%；实现工业总产值 58.0 亿元，同比去年增长 22.9%；使黄金工业产量产值从第二季度直至目前一直处于全市靠前位置，为潼关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增添了一抹亮色。

2、全方位跟踪服务祥顺公司 3000 吨选矿厂建设项目，使吆喝了多年的市县重点项目建设有了质的提升、量的飞跃。

3、配合财政、矿管等单位，全方位监管监测好县内矿石及金精粉调拨和流向。配合服务大厅办理矿石调单 206893 吨，检验检测矿石 183 个样本，金精粉 24 个样本；共调拨金精粉 3263 吨；双鑫公司过境黄金物料调单 10 份，合计 2190 吨；中金冶炼过境调单 11 份，合计 643 车。保障了经费征管应收尽收。

（四）、积极履行行业单位工作职责，配合执法主体单位安监、环保等做好常规性生产安全检查、环保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安全生产特别是选厂整治等，在政府不拨专项经费情况下，黄金局全体干部职工克

服一切困难险阻，历时一个多月，彻底完成了多年未整彻底的整治工作任务。使不合规选厂 20 年牛皮癣一刀切除。

1、违法违规选矿厂整治显成效。根据全县铁腕治霾冬防工作暨省委环保督查配合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了方案，联系环保局、安监局、各乡镇按步骤、有计划的分为摸底排查、全面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进行，并采取分类施治、区别对待，对手续齐全的黄金企业选矿厂在安全、环保方面达到标准的情况下，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对手续不全的黄金选矿厂，限 12 月底补办完善手续。在完善手续期间，绝不允许违规违法生产；对没有任何手续的选矿厂，提请县政府采取联合执法，彻底关停取缔。此次整治活动中共计拆除无任何手续选矿厂 16 家，为我县黄金选矿厂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广泛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关注安全生产、人人共管安全生产的良好工作氛围。结合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防火、防汛、环保等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监管机制，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形成主管部门、企业、车间（坑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止目前，我局在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中，共出动人员 130 余次，下发安

全生产隐患整改意见书 20 余份，填写防汛值班记录 100 余份，巡查记录 130 余份，移交安委办办理 5 件。

（五）在无任何法定职责职能情况下，想方设法为相关项目建设牵线搭桥，到相关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疏通人情、恳谈撮合。尽管由于特殊复杂原因，收效甚微，但我们一直没放弃、一直在努力。

（六）黄金行业信访稳定；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及平安潼关创建和首饰城等工作都能够按照任务要求和职责对标完善，平稳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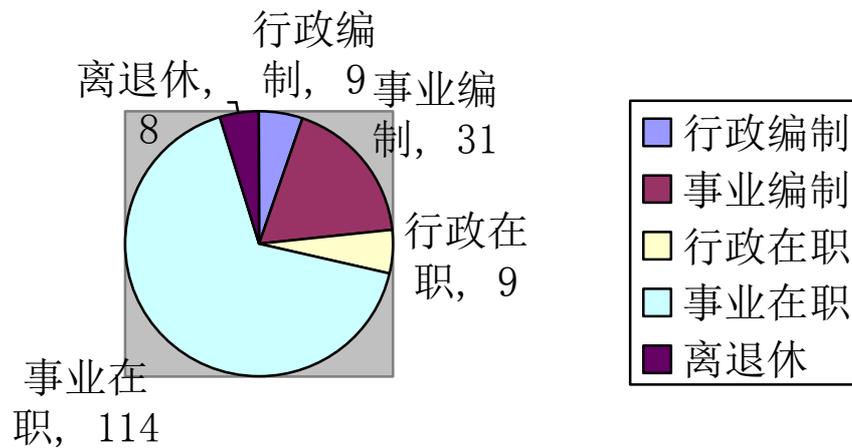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黄金局，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黄金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123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决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以上报表公开的格式内容按“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样表”，空表同样公开，并进行说明。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623.5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88%，其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变化节约开支；支出 632.53 万元，较上年增下降 14.88%，其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变化节约开支。

1、收入总计 623.5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3.53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108.98，减少原因为单位业务变化节约开支。

(2) 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无事业收入。

(4) 无经营收入因。

(5) 其他收入 0.05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21.7%，减少原因为单位资金沉淀减少。

(6) 无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 无上年结转和结余。

2、支出总计 623.5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73.5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0.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9%，其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整增加，业务变化，节约开支。

(2) 项目支出 350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

支出，环保专项整治项目 350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18.6%，变化原因为项目变化，支出减少。

(3) 无经营支出。

(4) 无附属单位。

(5) 无结余分配。

(6) 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 623.53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108.98，减少原因为单位业务变化节约开支。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53 万元，项目支出 350 万元。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 9.59%，其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整增加，业务变化，节约开支；项目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 18.6%，变化原因为项目变化，支出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3 万元。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7 万

(3) 节能环保支出 35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5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236.2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0.7 万元。

(2) 公用经费 37.3 万元。其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3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节能环保支出 35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6%，变化原因为项目变化，支出减少。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0.7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3.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7.5万元，与去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3.2万元，与去年持平，累计接待62批次、500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0.77万元，与去年持平。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13.5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42.31%，变化原因为减少会议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四、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是公共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依据《会计法》《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潼关县境内调研、检查接待工作办法》《潼关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控制支出，同时明确支出必须有依据，既有明确的文件通知或上级部门的专项活动、会议、学习活动的书面、电话、网络通知，本部门经研究决定的活动以及正常办公的支出，按照相关部门（个人）填制支出凭证申请、财务及内审股复核把关、分管部门（领导）确认审核，局领导审签后按照现金管理暂行规定支出，超过一定额度的支出必须进行转账结算，不得支付现金；

二是涉及项目专款支出，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工程项目实施相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的同时，进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绩效自评，杜绝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发生（2017年度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0 万元，均按照规定进行支付，结合项目实施进度，上级部门督查适时进行自查及绩效内部审查。）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